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程志兵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志兵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程志兵先生仍在公司就职,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志兵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志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程志兵先生辞任后,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上的规定。

程志兵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程志兵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9日

2. 自行发放对象: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2,290,464	14.530,709	46,821,1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69,570,047	31,306,521	100,876,568	
1. A股	69,570,047	31,306,521	100,876,568	
三、股份总数	101,860,511	45,837,230	147,697,74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47,697,741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3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5081682
电子邮箱:jr@ceos.sh.cn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转增比例
- 每股转增0.45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2023/10/12	2023/10/13	2023/10/13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9月8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860,51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转增45,837,23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7,697,741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2023/10/12	2023/10/13	2023/10/13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2楼会议室

(二)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520,5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520,59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0.944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0.94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文俊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李文静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66

物产中大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以6,064,928,571.83元增资款认购信泰人寿发行的3,367,346,939股股份,本次增资认购后,本公司持有信泰人寿的股权比例为33.00%。

截至目前,信泰人寿、物产中大、环境集团、钱江世纪城已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覆盖至本公司正在履行协议审批程序未签署,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8日,本公司召开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10名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增资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批或备案,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反垄断局,以届时审查机关情况确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名称

名称: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66号19层、20层、21层、22层、24层(电梯层)21层、22层、23层、24层、26层)

法定代表人:谭宇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17475151B

经营范围:经营保险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法人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及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存款保险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73,510	34.70%
2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73,510	34.70%
3	北京九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000	19.80%
4	连云港同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502	2.50%
5	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38	2.17%
6	电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608	1.92%
7	浙江新蓝宝装饰有限公司	8,002	1.60%
8	连云港资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60	1.47%
9	三金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4,700	0.94%
10	杭州恒重机械有限公司	971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735	33.00%
2	存款保险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73,510	17.00%
3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73,510	17.00%
4	北京九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000	9.70%
5	杭州恒重机械有限公司	91,837	9.00%
6	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57,143	5.60%
7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94	3.40%
8	连云港同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502	1.23%
9	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38	1.06%
10	电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608	0.94%
11	浙江新蓝宝装饰有限公司	8,002	0.79%
12	连云港资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60	0.72%
13	三金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4,700	0.46%
14	杭州恒重机械有限公司	971	0.10%
	合计	1,020,408	100.00%

(三) 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30174号)》,2022年末,信泰人寿资产总额194,002,914,697.80元,负债总额192,687,617,851.63元,净资产1,315,296,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67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9月28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召开了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人寿”)的议案,公司拟与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资本”)、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钱江世纪城”)共同增资入股信泰人寿,增资不超过93.74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不超过60.65亿元,增资后公司持有信泰人寿的股权比例为33.00%,公司提名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对信泰人寿不构成控制,信泰人寿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已经通过了浙江国资委预审核。
- 本次交易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批或备案,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反垄断局,以届时审查机关情况确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与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金融产业布局,提升金融核心竞争力,推动保险与养老服务产业、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新兴“投资人”等领域的协同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助力打造“大而强、富而美”投资等领先的优秀上市公司,公司与城投资本、环境集团、钱江世纪城共同增资入股信泰人寿,增资不超过93.74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不超过60.65亿元。增资后公司持有信泰人寿的股权比例为33.00%,公司提名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对信泰人寿不构成控制,信泰人寿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已经通过了浙江国资委预审核。

(二) 资产评估结果及增资入股价格

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聘请华融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信泰人寿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工作。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信泰人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结合该评估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特点,本项目选取账面净资产的收益率法评估结果。经评估,信泰人寿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07,000万元,即1.81亿元。

基于评估基础上,经与信泰人寿股东方协商谈判,最终确定信泰人寿增资入股价格为1.80亿元/股。

(三) 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信泰人寿签署《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4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1.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高科”)全资子公司北京聚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星新能源”)近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厦门国际银行意向向聚星新能源提供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RMB35,000,000.00)的授信额度。

该授信业务在厦门国际银行获批,额度期限36个月,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在该授信额度项下,首航高科拟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20号楼1至7层全部房产为其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抵押担保。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聚星新能源在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的3,5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提供保证担保及房产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最终以聚星新能源与厦门国际银行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聚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7日

3.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20号楼6层602

4. 法定代表人:黄珊珊

5.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关系: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负责人:郭子渊

3. 住: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大厦首层南侧及第11楼03、05-11单元

4.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担保的主要情况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动产资产抵押担保;

2. 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日;

3. 担保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本金及其利息;

4. 抵押不动产基本情况:

序号	房屋地址	房屋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权利人
1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20号楼7层全部	京(2023)不动产产权第004211号	1924.37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为满足聚星新能源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可以切实做到有效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聚星新能源就上述银行授信事项提供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担保。

鉴于本次被担保人属于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履行期限内的对外担保为:

1.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决定为古浪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利顺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人民币10,914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

2. 公司为孙公司哈密利顺能源有限公司4,000万元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公司为子公司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公司为子公司首航水资源技术有限公司40,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公司为子公司北京聚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公司为孙公司哈密利哈能源有限公司6,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 公司为子公司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8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房屋抵押担保。

8. 公司为子公司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0万元的融资本金及其利息提供资产让与连带责任担保。

9. 公司为子公司首航节能光热技术有限公司5,000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以及天津分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天津市宝坻区的一处房屋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10. 公司为子公司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2,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 本次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北京聚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3,5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资产抵押担保。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96,896	98.0213	623,696	1.9787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96,896	98.0213	623,696	1.9787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96,896	98.0213	623,696	1.978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456,298	84.7133	623,696	15.286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456,298	84.7133	623,696	15.286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456,298	84.7133	623,696	15.286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本次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刚、谢晓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46.17元;2022年营业收入50,131,782,194.46元,净利润226,093,691.35元。根据信泰人寿未经审计的报表,2023年6月末,信泰人寿资产总额221,775,219,323.67元,负债总额220,015,964,727.32元,净资产1,759,257,205.35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35,665,806,320.94元,净利润-477,953,153.1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750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相比年初整体下降约4.5BP。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定价评估值所使用折现率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号)的相关规定,信泰人寿传统险未来到期责任准备金增提约8.8元,从而导致上半年产生亏损。长期来看,此部分增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将在未来保险期间内逐步释放,反映在未来利润表中。

(四) 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信泰人寿经营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主要销售传统寿险、分红寿险、健康险、意外险等寿险产品。信泰人寿业务渠道以银保渠道为主,经代和个险渠道为辅,各渠道均衡发展。信泰人寿拥有3家子公司,18家分公司,79家分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162家四级机构,基本覆盖经济发达相对活跃、保险深度较高的保源大省。信泰人寿员工近万人,服务客户人数超250万人,2022年理赔赔付约500亿元。

信泰人寿具备信贷、股权投资、融资租赁、不动产投资等多领域投资能力,截至2023年6月底投资资产规模约2000亿元。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股份认购协议概况

信泰人寿、物产中大、城投资本、环境集团、钱江世纪城拟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物产中大以6,064,928,571.83元增资款认购信泰人寿发行的3,367,346,939股股份,本次增资认购后,物产中大将持有信泰人寿3,367,346,939股股份,持股33%。

城投资本以1,654,071,428.68元增资款认购信泰人寿发行的918,367,347股股份,本次增资认购后,城投资本将持有信泰人寿918,367,347股股份,持股9%;环境集团以1,029,199,999.23元增资款认购信泰人寿发行的571,428,571股股份,本次增资认购后,环境集团将持有信泰人寿571,428,571股股份,持股5.6%;

钱江世纪城以624,871,429.45元增资款认购信泰人寿发行的346,938,776股股份,本次增资认购后,钱江世纪城将持有信泰人寿346,938,776股股份,持股3.4%。

(二) 增资款支付先决条件

投资者增资款支付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或投资者豁免为前提:(1) 信泰人寿在股份认购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均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2) 不存在任何发生或可能发生对信泰人寿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结构和资产状态)产生重大、业务、盈利和经营、法律状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减值和减值风险)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情况;(3) 信泰人寿本次增资已取得信泰人寿股东大会的批准,批准内容包含:同意投资者认购协议、原股东均放弃或信泰人寿按程序批准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及其他所享有的、可能影响本次增资的任何优先权利;(4) 信泰人寿已取得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授权,各方就本次增资已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且已生效,新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结构经各方确认并经信泰人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5) 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阻碍本次增资的法律法规或约定;也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阻碍本次增资的协议、仲裁机构或有管辖权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决定、命令和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次增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的和潜在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索赔和其他其法律程序;(6) 信泰人寿已向投资者递交通知上述全部先决条件满足的书面确认函。

(三) 增资款的支付

每一投资者应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该投资者豁免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增资款支付至各自的验资账户。信泰人寿应在各验资账户收到增资款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聘请依法成立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由该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四) 增资款的监管

本次增资资金监管、确认资金安全,信泰人寿与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各投资者分别开立并共同监管,对各投资者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缴付增资款分别进行共管。由信泰人寿、投资者分别指定签约人并留存预留印鉴,未经投资者及信泰人寿共同同意,不得通过该验资账户对外支付,具体由信泰人寿与投资者及验资账户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共管协议约定。

(五) 过渡期承诺

信泰人寿和原股东确认,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期间,除非经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所有投资者书面同意,信泰人寿(适用于信泰人寿的禁止性事项)同样适用于信泰人寿所有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目前,城投资本、物产中大、环境集团、钱江世纪城已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覆盖至本公司正在履行协议审批程序未签署,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8日,本公司召开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10名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增资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批或备案,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反垄断局,以届时审查机关情况确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名称

名称: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66号19层、20层、21层、22层、24层(电梯层)21层、22层、23层、24层、26层)

法定代表人:谭宇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17475151B

经营范围:经营保险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法人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及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存款保险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73,510	34.70%
2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73,510	34.70%
3	北京九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000	19.80%
4	连云港同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502	2.50%
5	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38	2.17%
6	电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608	1.92%
7	浙江新蓝宝装饰有限公司	8,002	1.60%
8	连云港资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60	1.47%
9	三金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4,700	0.94%
10	杭州恒重机械有限公司	971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735	33.00%
2	存款保险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73,510	17.00%
3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73,510	17.00%
4	北京九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000	9.70%
5	杭州恒重机械有限公司	91,837	9.00%
6	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57,143	5.60%
7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94	3.40%
8	连云港同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502	1.23%
9	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38	1.06%
10	电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608	0.94%
11	浙江新蓝宝装饰有限公司	8,002	0.79%
12	连云港资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60	0.72%
13	三金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4,700	0.46%
14	杭州恒重机械有限公司	971	0.10%
	合计	1,020,408	100.00%

(三) 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30174号)》,2022年末,信泰人寿资产总额194,002,914,697.80元,负债总额192,